

#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。

2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 万份股票期权。

独立董事：黄廉熙、孔冬、黄少明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二七日